

恒泰艾普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
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正式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009 号《关于核准恒泰艾普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沈超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核准本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向沈超发行 2,066,808 股股份、向李文慧发行 1,668,807 股股份、向陈锦波发行 1,549,890 股股份、向孙庚文发行 1,104,599 股股份、向田建平发行 513,638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恒泰艾普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经中国证监会审核后的《恒泰艾普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见 2012 年 8 月 3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更新内容部分参见《恒泰艾普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的修订说明》。

同时公告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补充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顾问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加期审计、审核报告。

本次重组申报材料引用的财务资料已过有效期，我公司正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更新财务资料，预计在 8 月 13 日前完成并作出补充公告，我公司在补充公告后，及时实施重组方案。公司将在核准文件的有效期 12 个月内，尽快办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恒泰艾普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日